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代　理　人　楊鵬遠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金祥
　　黃進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發給起訴證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金祥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債務，聲請人於民國99年間取得確定支付命令之債權憑證，詎經聲請人調取謄本後發現相對人黃金祥原有的系爭房地已於101年8 月10日買賣登記予相對人黃進村名下。渠等明知對聲請人尚負有債務情形下，仍將系爭房地以買賣方式移轉，顯有意脫產逃避債務清償，已損害聲請人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2 項、第4 項規定，訴請撤銷相對人間之前揭買賣債權行為、及因此所為之所有權物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請求相對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規定，聲請核發起訴證明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故依此條項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，須原告起訴係以「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登記之物權權利」做為訴訟標的（例如基於不動產所有權而為請求），始足當之。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無須登記者，縱始其聲明之內容或請求給付之「標的物」為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經登記者（例如：不動產），因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能發給已

起訴之證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請求撤銷相對人間系爭房地之買賣行為、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，並命相對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原狀，係以民法第244 條第2 項之詐害撤銷訴權、同條第4 項之回復原狀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。經核上開訴訟標的乃屬「債權」性質，均非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登記之「物權」權利，縱所請求撤銷對象屬不動產物權行為或不動產所有權，仍與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上開發給起訴證明之規定適用餘地。是聲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慧